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信财指〔2019〕132号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9〕4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市2018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5741万元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1600万元（数额详见附件）。下达到固始县、潢川县的资金由市本级直接拨付。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奖励资金属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

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优秀县奖励 250 万元，良好县奖励 150 万元。市本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400 万元，中央资金 200 万元，下达淮滨县 100 万元，新县、潢川县各 50 万元；省级资金 200 万元，下达息县、浉河区各 100 万元。

三、各地要加快资金按付进度。各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下达情况告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四、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财政部门按付专项扶贫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等各级资金单独下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省、市、县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要分别将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录入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五、分配到贫困县的资金要按照《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质量。分配到非贫困县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六、各地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

态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形成支持合理，因地制宜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

七、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信阳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信阳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县区	奖励资金小计(万元)	脱贫成效考核奖励资金(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	奖励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浉河区	785	685			100
平桥区	685	685			
罗山县	650	500	良好		150
光山县	650	500	良好	150	
息县	850	500	优秀		350
淮滨县	1036	686	优秀	350	
商城县	650	500	良好	150	
新县	985	685	优秀	300	
潢川县	550	500		50	
固始县	500	500			
合计	7341	5741		1000	600